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

聲 請 人 方雅慎

代 理 人 陳慧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方雅慎自民國114年12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89年從事業務工作，收入不穩又逢公司倒閉，為支應生活費以信用卡借貸，致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曾於102年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惟更生方案未能負擔而撤回更生，後於114年3月12日向本院聲請調解，嗣因故調解不成立，於同年5月7日聲請更生；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目前聲請人任職於正一經典汽車商務旅館，每月平均收入約28,000元，扣除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縱全數用於清償債務，仍需約23年始能清償完畢，是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並願以每月償還7,505元，作為更生償還計畫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更生方案附件影本、薪資單影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表、戶籍謄本、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及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等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9至51、117至129、167至170、221至268、289頁），堪信屬實。又聲請人因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等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嗣經本院調解未成立，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查明無訛，堪可認定。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 聲請人名下幾無存款，有西元2001年3月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乙輛（下稱系爭汽車），另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2筆及健康保險5筆，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約4,334元。此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系爭汽車行照影本、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及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131、169、187至191、221至268頁）。

2. 聲請人陳報其任職於正一經典汽車商務旅館，每月平均收入約28,000元，並提出114年1月至5月薪資簽收單為證（本院卷第117至121頁）；本院審酌系爭汽車已逾固定資

產折舊率之耐用年限，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從而本院認以28,000元為其每月收入為適當。

(三)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114年臺灣省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每月18,618元之標準認定。

(四)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28,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8,618元後，每月餘額9,382元【計算式：28,000－18,618＝9,382元】可供清償債務。又聲請人積欠中國信託等債權人之債務數額3,574,756元【計算式如附表】，有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可憑（見本院卷第25至27、57至59、61、63至65、79至81、139至153、269至280頁）。如以上揭聲請人每月收入餘額9,382元清償債務，尚須逾32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3,574,756÷9,382÷12（月）＝32年，年後小數點四捨五入】始得全數清償，如加計利息負擔，其還款年限將更形延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此外，債務人並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徐 晶 純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03 書記官 吳明學

04 附表：

05

編號	債權人	本金	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額
1	凱基銀行	292,829元	1,231,079元
2	台新銀行	48,849元	262,506元
3	中國信託	312,179元	912,843元
4	正泰資產管理	223,147元	892,099元
5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	68,142元	274,288元
6	仲信資融	1,941元	1,941元
	合計		3,574,756元